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財政部所屬關務署高雄關涉嫌長期集體收賄，未依規定查驗、抽核或複驗進口貨櫃，自102年8月起至103年5月，被檢察官起訴之涉案關員已達43人；該部對海關人員與報關業者之共生結構關係視而不見，且放任海關因陋習累積而形成的組織文化長期存在，督導不力，嚴重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及國家形象，洵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財政部所屬關務署高雄關於民國（下同）102年4月爆發關員集體收賄陋規弊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分別於102年8月2日起訴關員20人、102年11月7日起訴關員8人、103年2月11日起訴關員2人、103年5月8日起訴關員21人，扣除重覆人員，被起訴之涉案關員達43人，違失情節重大，茲分述如下：

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驗貨及機動巡查等單位對於業者報運進口之貨櫃不依規定查驗、抽核或複驗，涉嫌長期收受報關業者「茶水費」、「快單費」、「涼水錢」等賄賂，包括結構性集體收賄和偶發性個別收賄，從102年8月起至103年5月，被檢察官起訴之涉案關員已達43人，涉案人數之多、牽連單位之廣，為歷年所僅見，違失情節重大。

本案綜據檢察官起訴書、財政部查覆說明、相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所述、偵查中訊問筆錄等相關卷證，高雄關不肖報關業者因長年辦理進出口通關業務，為求快速通關，免遭罰款、退運、補稅或延宕交貨時程

及查驗所造成之貨物損失，依各類型貨物及 C1（免審免驗）、C2（文件審核）、C3（應審應驗）通關方式，以「涼水錢」、「快單費」、「茶水費」等名義，向海關關員行賄，而高雄關機動巡查隊（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後稱機動稽核組，下稱機動隊）及中興分局（改制後稱旗津分關）驗貨課等單位，憑藉有權查驗、抽核、複驗進口貨櫃，由單位「總務」於收受報關業者之賄款後，將部分賄款納為公積金供全隊雜費支出，所餘款項則由部分關員朋分，形成集體長期收賄陋習，風紀敗壞。本件高雄關收賄弊案可概分為：①機動隊關員集體收受報關業者「涼水錢」、②外棧組進口分估股長向報關業者勒索「快單費」、③中興分局稽查課集體收受報關業者「茶水費」、④機動隊關員集體透過機場分局及前鎮分局關員收受雜貨櫃業者「陋規性紅包」、⑤中興分局驗貨課集體向報關業者索取「快單費」等五部分，茲略述如下：

（一）高雄關機動隊關員集體收受報關業者「涼水錢」賄賂

1、機動隊關員胡○華等 18 人，涉嫌於 94 年 1 月至 102 年 4 月期間，集體收受特定「磅品」報關業者賄賂：

高雄關機動隊有抽核二手機器、汽車零件等（俗稱「磅品」）進口貨櫃之權限，而該等貨櫃多被海關電腦專家系統篩選為 C2 通關方式，建○等 6 家報關行，為免遭該隊抽核增加延遲通關及補稅風險，長期行賄該隊關員，久而形成由報關行按週支付每張 C2 報單新臺幣（下同）2,000 元、每張 C3（應審應驗）報單 3,000 元之「磅品」賄款予機動隊關員之陋規。並於 94 年 1 月至 102 年 4 月期間，由機動隊各分隊 1 人代表，按月收

受磅品賄款，作為機動隊聚餐、茶水或值班便當等開銷公費，或朋分其他隊員；經統計該段期間報關業者共交付 1,065 萬 4,000 元。

- 2、機動隊關員侯○聰等 5 人，涉嫌於 100 年 8 月至 102 年 4 月期間，集體收受特定「冷凍水產」報關業者賄賂：

海關專家系統對冷凍水產貨櫃電腦篩選之通關方式多為 C1、C2，縉○及瑞○報關行均專營冷凍水產報關業務，為免於貨櫃於倉單階段為機動隊抽核或複驗，而延宕進口商領貨時程，自 100 年 8 月起至 102 年 4 月期間，統計 7 家相關水產進口商進口之貨櫃數量，按月以每櫃 3,000 元計算賄款總額，面交機動隊關員侯○聰代表收受，侯員收受後再與該隊隊員朋分。該期間報關業者共交付 53 萬 4,000 元。

- 3、機動隊關員胡○華等人，涉嫌於 101 年 4 月至 102 年 4 月期間，集體收受搬運船業者賄賂：

進口業者「豪○輪」之股東（亦為盈○報關行負責人），為求其報關進口冷凍水產貨櫃順利放行，避免遭機動隊關員抽核或複驗，而增加被查出不符規定之風險，於 101 年 1 至 3 月期間，計交付 3 次每次現金 5,000 元賄款予機動隊關員胡○華分配。自同（101）年 4 月起則固定按月交付 3 萬元，另遇「豪○輪」船邊驗放每次再交付賄款 3 萬元予機動隊關員蔡○融朋分。總計 101 年 4 月至 102 年 4 月報關業者斷續分別共交付 127 萬 5,000 元。

- (二)原高雄關外棧組進口分估股長涉嫌向報關業者藉端勒索「快單費」

高雄關外棧組進口分估股長何○振於 97 年 7

月7日起至100年5月2日止，任職外棧組業務二課進口業務五股進口分估股長，負責審核進口廠商所檢附之發票與報單內容是否相符、發票有無發貨人之簽署、覆核有關稅則適用等業務。於98年8月10日至99年8月13日，數次審核大○報關行代辦三角貿易不鏽鋼（廢鐵）貨物通關案件時，故意拖延分估審查，藉端索賄，迫使當天需辦理出口結關之報關行人員給付500元（進口報單內貨櫃2只以下）至1,000元（進口報單內貨櫃3只以上）之「快單費」陋規。

(三)原中興分局稽查課郭○山股長、郭○嚴辦事員等2人自101年10月起至102年4月，違背職務收受特定報關業者「茶水費」陋規

1、原中興分局稽查課郭○山股長、郭○嚴辦事員負責監管高雄港第116至122號碼頭內各貨櫃集散站、聯鎖倉棧、保稅倉庫、自由貿易港區業者自主作業項目，並負責進出口貨櫃（物）之抽核業務。101年9月21日郭○嚴於開櫃查核瑞○報關行申報之貨櫃，發現夾藏有毒事業廢棄物，竟藉此要求該報關行自101年10月起，以廢電線電纜、廢銅貨櫃C2方式通關者每櫃交付500元之「茶水費」，雙方於期約完成後，即未詳實註記抽核紀錄；其後並使相關貨櫃得免遭抽查而順利通關，共收受2萬4,000元。

2、另郭○山於101年10月19日建○報關行報關進口之汽車舊材辦理拆櫃作業時，適至進儲倉庫視察，該報關行為避免郭員進行全面查驗，主動表示願支付賄款5,000元，郭員明知進口報關貨物有高度可能性未據實申報數量，顯有逃漏關稅、貨物稅等不法情事，本應通報以C3應審應驗方

式通關，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帶同報關人員至碼頭角落處，當場收受賄款後，便離開現場，未製作抽檢紀錄及進行檢查。

(四)機動隊透過高雄機場分局及前鎮分局關員收受雜貨櫃業者陋規性紅包賄賂：

印尼、菲律賓、越南等處進口之民生物資（俗稱「雜貨櫃」）來源屬高危險區，海關電腦專家系統常篩選判定通關方式為 C3，少部分判定為 C2。部分報關業者為避免遭機動隊抽核或複驗，自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月統計雜貨櫃之報關單數量，按每張報關單 1000 元之方式計算當月賄款總額，透過其素有交情、往來密切之前鎮分局稽查二課課員劉○邱、高雄機場分局驗貨課驗貨一股辦事員林○順等 2 人轉交賄賂予機動隊關員侯○聰等 6 人。總計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9 月止，雜貨櫃業者共交付約 12 萬 1,000 元。

(五)原中興分局業務二課涉嫌集體收賄及驗貨督導郭○峰自行收賄：

- 1、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關員林○順等 18 人及該課驗貨股股長李○良，自 97 年 9 月間起至 102 年 4 月 18 日止，就通關方式 C3 之貨櫃，以查驗不易為由，向報關行現場人員索討「涼水錢」或「快單費」。報關行現場人員為避免渠等客戶進出口且通關方式為 C3 之貨櫃於驗貨時遭刁難，致部分冷凍產品因解凍而品質下降，或因延遲通關無法準時交貨等情形，遂透過所搭配之開箱隊區隊長等人交付賄款。
- 2、業務二課前後任課長翁○仁、吳○聰及前後任驗貨股股長陳○三、陳○開、李○良、郭○峰，自 97 年 9 月至 102 年 4 月 18 日止，就驗貨員所收

受之賄款，按每筆賄款 40%繳予股內「總務」林○順及李○良等人，再按月集結賄款後，在辦公室等地點分配。

- 3、中興分局業務二課主管吳○聰、陳○開、李○良、郭○峰等人因雜貨櫃進口吳姓業者未主動申請將其貨櫃通關方式修改為 C3，致其等可朋分之賄款金下降，乃要求業者通關方式為 C2 之「雜貨櫃」亦需交付每張報單 4,000 元之賄賂，於 100 年 11 月間起至 101 年 1 月間止，在業務二課驗貨股辦公處所內收受賄款，再均分之。以上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關員共收受賄款 485 萬餘元。
- 4、該課關員陳○開明知東南亞「雜貨櫃」為高風險貨櫃，報關業者吳○○為求其代辦進口之東南亞「雜貨櫃」能快速通關，減少因查驗所造成之損失，於 99 年 10 月 4 日在高雄港 116 號碼頭查驗區隱蔽處，交付現金 3 萬元之賄款予陳員，陳員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又該業者自高雄關關員劉○邱處得悉吳○聰即將接任中興分局業務二課課長，即透過劉員居間聯繫，分別於 100 年 4 月 1 日、同年 6 月 18 日、同年 8 月 27 日各交付現金 2 萬元，共計 6 萬元賄款，希冀吳○聰能對其所申報之雜貨櫃予以快速通關之協助，而吳員則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
- 5、該課驗貨督導郭○峰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至查驗現場進行驗貨督導，當日建○報關公司進口通關方式 C3 之舊機器與零件 1 批，已由進口商會同驗貨員查驗完畢無訛後離去，報關業者白○○為避免郭員就對前開已驗畢之貨櫃再次要求查驗而延宕貨物放行，當場交付 2,000 元之賄賂予郭

員收受之。

(六)財政部業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第1、2、3波起訴關員全數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經該會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第4波起訴關員行政責任高雄關尚在審議中)。本件被告及犯罪型態分析如下表：

起訴時間	起訴人數	合計	犯罪型態區分			求刑情形	服務年資
102.8.2 (第1波)	20	24	類型	行為模式	人數	求刑 8至 30年 19人 求處 緩刑 22人 求處 免刑 2人	平均 年資 24年 6月
102.11.7 (第2波)	8 (6人 重覆)		結構性集 體受賄	統收陋規 後朋分或 轉交	12		
				由他人收 受而朋分 或轉文	8		
103.2.11 (第3波)	2		偶發性個 別受賄	自行收受 賄款	5(1人 兼犯2 種犯罪 行為模 式)		
103.5.8 (第4波)	21 (2人 重覆)	19	結構性集 體受賄	統收陋規 後朋分或 轉交	19		
			偶發性個 別受賄	自行收受 賄款	1(該1 人兼犯 2種犯 罪行為 模式)		

(七)綜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驗貨及機動巡查等單位對於業者報運進口之貨櫃不依規定查驗、抽核或複驗，涉嫌長期收受報關業者「茶水費」、「快單費」、「涼水錢」等賄賂，包括結構性集體收賄和偶發性個別收賄，從102年8月起至103年5月，被檢察官起訴之涉案關員已達43人，涉案人數之多、

牽連單位之廣，為歷年所僅見，違失情節重大。

二、本件高雄關貪瀆弊案涉案者多職司驗貨、抽核或複驗工作，職等則以中階薦任人員為主，平均年資達 24 年 6 個月，顯示海關人員與報關業者之共生結構關係，以及海關因長期陋習累積而形成的組織文化，實為本件弊案的根本癥結；但財政部卻長期視而不見，或督導不力，放任陋規文化存在，嚴重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及國家形象，洵有重大違失。

(一)本件高雄關自 102 年 4 月爆發之集體收賄弊案，迄 103 年 5 月 8 日經檢察官四波起訴，被起訴之關員達 43 人，經檢察官聲請羈押並遭法院裁定收押者計 26 人，被起訴人員有 13 人擔任主管職務，目前案情仍持續發展中。弊案整體可能之圖像雖尚未明朗，然前 3 波起訴之 24 名關員職務性質，多屬曾任或現任機動巡查職務，第 4 波起訴之 21 名關員以曾任或現任旗津分關（102 年 1 月 1 日前為高雄關稅局中興分局）驗貨職務為主。顯示本件高雄海關弊案，屬結構性、長期性之貪瀆。其具體之行收賄手法，據起訴書指出：①高雄關機動隊共 4 個分隊，各分隊推派 1 人擔任「小總務」，「小總務」依分隊輪值期間貨櫃之進口報單數量，按月向特定報關業者收取「涼水費」，「小總務」每月上繳 2-5 千元予全隊之「大總務」，作為全隊公費，統籌支應各分隊送往迎來、聚餐、茶水、值班便當、所餘賄款則由隊內部分人員朋分。②高雄關中興分局驗貨股「總務」按月向特定報關業者收取每張 C3 報單 4 千元至 8 千元不等之「快單費」、每只貨櫃 3 千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查驗費用，按月集結賄款後，在課長或其他驗貨主管辦公處所內共同朋分。本院約詢部分涉案關員，坦承長期收受報關行業者賄款



，但均辯稱該項「陋規」沿襲已久，由前手傳承而來，業者依陋習自行交付，非其等主動索要，其等未因而為包庇違法或為違背職務之行為，亦未與業者飲宴應酬等語。

(二)本件高雄關貪瀆弊案被起訴關員以機動隊及旗津分關驗貨關員為主，渠等收賄時任職之單位、職稱及收賄期間表列如下：

1、第一波遭起訴關員：

項次	姓名	職稱	單位	收賄期間
1	胡○華	課員	機動隊第1分隊	94.1.1-95.4.
		股長	機動隊第1分隊	101.1.-101.3.
2	廖○鴻	課員	機動隊第1分隊	94.1.-94.4.
		8等編審	機動隊第3分隊	95.4.-97.9.
3	曾○勝	課員	機動隊第1分隊	95.4.-97.12.
4	唐○豐	課員	機動隊第2分隊	94.1.-94.8.
5	李○山	課員	機動隊第2分隊	94.1.-95.3.
			機動隊第3分隊	95.4.-98.3.
		8等編審	機動隊第3分隊	
		8等編審	機動隊第1分隊	98.4.-99.3.
6	陳○津	8等秘書	機動隊第2分隊	94.10.-97.6.
		分隊長	機動隊第3分隊	97.7.-100.12.
7	侯○聰	課員	機動隊第4分隊	97.9.-100.1.
			機動隊第3分隊	100.2.-100.4.
			機動隊第2分隊	100.5.-101.1.
			儀檢組儀檢2課儀檢7股	101.4.-101.12.
			機動稽核組機動3股	102.1.-102.4
8	何○振	8等編審	機動隊第3分隊	94.1.-96.5.13
		分隊長		96.5.14-97.6.
		股長	外棧組業務二課進口業務5股	98.8.-99.8

9	曾○森	8等編審	機動隊第4分隊	94.1. - 94.8.
10	黃○霖	課員	機動隊第2分隊	94.9. - 95.3.
		8等稽核	機動隊第4分隊	95.4. - 99.3.
11	蔡○融	課員	機動隊第4分隊	94.9. - 97.8
		8等秘書	機動隊第3分隊	97.9. - 98.9.
		分隊長	機動隊第2分隊	101.1. - 102.4.
12	謝○標	課員	機動隊第2分隊	94.1. - 94.9.
13	楊○志	課員	機動隊第4分隊	94.1. - 95.3.
			機動隊第3分隊	95.4. - 98.3.
14	林○貴	課員	機動隊第4分隊	94.11. - 97.3.
15	黃○德	課員	機動隊第4分隊	94.1. - 96.6.
		8等編審	機動隊第1分隊	96.7. - 96.12.
16	許○祥	8等秘書	機動隊第3分隊	99.10. - 100.12.
			機動隊第2分隊	101.2. - 102.4.
17	邱○倫	8等稽核	機動隊第4分隊	97.9. - 99.3.
		分隊長	機動隊第1分隊	101.4. - 101.12.
		股長	機動稽核組機動一股	102.1. - 102.4.
18	阮○忠	課員	機動隊第1分隊	98.4. - 99.3.
19	郭○巖	辦事員	中興分局稽查二股	101.10. - 102.4
20	郭○山	股長	中興分局稽查二股	101.10. - 102.4

## 2、第二波遭起訴關員：

項次	姓名	職稱	單位	收賄期間
1	林○順	辦事員	高雄機場驗貨課驗貨一股	99.1.1-100.7.17
			高雄關稅局業務一組	100.7.18-101.9
2	劉○邱	課員	前鎮分局稽查二課稽查八股	100.8.1-101.1.31
			高雄關稅局業務一組	101.2.1-102.3

### 3、第三波遭起訴關員：

序號	姓名	職稱	單位	收賄期間
1	吳○聰	課長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	100.4.1、100.6.18、 100.8.27
2	陳○開	股長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99年10月4日後某日
		9等編審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	

### 4、第四波遭起訴關員：

序號	姓名	職稱	單位	收賄期間
1	郭○峰	股長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99.10—101.6
2	吳○聰	9等稽核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	98.10—99.4
		課長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	100.4—101.4
3	李○良	股長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99.5—102.4
			旗津分關業務二課驗貨股	
4	李○興	辦事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98.11—101.5
5	林○諭	辦事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97.9—97.10、97.12、 98.1—98.12、99.1— 99.8、99.10—99.12、 101.1—101.5
		課員		
6	簡○財	課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98.1—100.5
		8等編審		
7	鄭○嘉	課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100.7—101.1
8	李○全	課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01.2—101.8
9	馬○雲	課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01.3—101.4、 101.6—101.12、 102.1—102.4
			旗津分關業務二課驗貨股	
10	林○銘	辦事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01.7—101.12、 102.1—102.3
			旗津分關業務二課驗貨股	
11	林○順	辦事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97.9—98.9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2	李○樸	8等稽核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100.6—100.12、 101.1—101.6
13	謝○毅	辦事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01.9—101.12、 102.1—102.4
			旗津分關業務二課驗貨股	
14	林○賢	辦事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00.1—100.12、 101.1—101.6
15	柯○家	8等稽核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03.3.17自願退休)	98.1、98.4—98.5、98.7 —98.8、98.11—98.12
16	莊○翔	辦事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97.12、98.1、98.3— 98.5、98.7—98.8、 98.10
17	柯○穎	辦事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	98.3—98.4、98.7
18	林○昌	8等秘書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00.3.31自願退休)	98.10—98.12、99.1— 99.12、100.1
19	蔡○憲	8等專員	旗津分關業務二課驗貨股 (103.3.17自願退休)	102.1、102.4
20	徐○雄	課員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 (102.11.4自願退休)	97.11—97.12、98.1— 98.12、99.1—99.12、 100.1—100.12、101.1
		8等編審		
21	翁○仁	課長	中興分局業務二課	98.9—98.12、99.1— 99.4

(三)分析上開起訴之43名關員中，有39人屬於「結構性集體貪瀆」，6人屬「個別偶發性貪瀆」(其中2人兼犯2種犯罪行為模式)。其等職務性質，涵蓋驗貨、機動巡查、稽查及分估等業務，且涉案人員平均服務年資達24年6個月，官職等則以薦任職中階資深關員為主。對此，關務署政風室表示，係因通關業務之專業性高，尤其驗估工作，新進關員

須仰賴資深關員指導、帶領始能逐步勝任，久而形成關員間「師徒兄弟」的特殊倫理與公私情誼；再以海關人力晉用遷調管道單一封閉，加深關員間利害休戚相關的緊密關係，除了有利於工作經驗傳承外，一旦涉入不法，即容易衍生集體性之共犯結構，且排擠不願配合的關員。因此本件高雄關收賄弊案之涉案關員以「資深久任」者為主，而該等人員又與「紅包陋規」有密不可分之牽連影響。

(四)形成該「陋規文化」之外部因素，據財政部分析，在於關務法令複雜，非一般商民所能熟知，而通關供應鏈業者（與國際貿易貨物流通有關之製造業、報關業、承攬業、倉儲業、陸海空運輸業等）市場競爭激烈，良莠不齊，違法走私逃漏稅利益龐大，進口業者為求貨物快速通關，避免因查驗所造成之損失，或恐懼遭海關查獲而被處以罰款及退運、沒收等處分，爭相經營特權人脈網絡及優遇管道，而以各種手法誘惑、脅迫關員（如飲宴應酬、贈受財物、請託關說、共組合會、提供公積金、快單費、涼水錢等）。而相關陋規每次之行收賄金額不大、對價關係不明確，關員於面臨人情壓力及誘惑，欠缺自制能力，或對不作為之包庇行為不以為意，經長期累積，形成集體貪瀆的內部組織文化。且因行賄、收賄雙方長期交互影響，形成密切的共生結構關係，非有司法偵審等重大外力介入，收賄關員難以脫離行賄之業者。

(五)本件高雄關貪瀆弊案涉案者多職司驗貨、抽核或複驗工作，職等則以中階薦任人員為主，平均年資達24年6個月，顯示海關人員與報關業者之共生結構關係，以及海關因長期陋習累積而形成的組織文化，實為本件弊案的根本癥結；但財政部卻長期視而

不見，或督導不力，放任陋規文化存在，嚴重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及國家形象，洵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財政部所屬關務署高雄關涉嫌長期集體收賄，未依規定查驗、抽核或複驗進口貨櫃，自 102 年 8 月起至 103 年 5 月，被檢察官起訴之涉案關員已達 43 人；該部對海關人員與報關業者之共生結構關係視而不見，且放任海關因陋習累積而形成的組織文化長期存在，督導不力，嚴重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及國家形象，洵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黃煌雄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